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執法：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擴大本會可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後針對受規管人士而向法院申請作出補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礎。

持倉限額制度：本會就對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修訂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根據《結算規則》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六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收購：本會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原因是他們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內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中介人

發牌：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33，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有3,261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監管諒解備忘錄舉行了一場會議，就跨境合作安排及有關監管內地券商轄下香港附屬公司的事宜展開磋商。

數碼化發牌平台：由4月1日起，本會規定機構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²在網上提交。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摘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4月，本會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授予原則上批准。該營運者在提交必要的資料後，方會獲批正式牌照。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我們發出了一份聲明，告誡投資者注意投資於非同質化代幣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這些代幣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證監會監管。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及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會為16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金流向：季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5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額。

ETF通³：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6月發表了聯合公布後，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7月4日開始被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⁴：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7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39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我們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工作會議，就加強合作和執法效率的方法進行討論。

監管合作

國際：6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期間討論了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金融穩定性等議題。

內地：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第11次高層會議上，我們討論了香港資本市場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在執法、中介機構監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跨境合作，以及多項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6月，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討論了有關可能落實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碳市場機遇及綠色分類目錄等方面的進展，並公布推出三個公共信息庫⁵。

收購：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超過50名來自收購事宜監管機構的人員在會上討論了有關監管區內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他們的經驗。

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⁴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⁵ 這些公共信息庫包含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實習機會和數據資源的信息，以支持氣候變化的數據分析及技能培訓。